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18

修正案号: 39-1904

一. 标题: 更换 B737 和 B747 飞机的液压断流装置

二. 适用范围: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适用于1982年12月16日波音服务信函 737-SL-29-21的波音737-200飞机和适用于1980年1月16日波音服务信 函747-SL-32-19的波音747-200/SP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6-22-11 修正案 39-979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液压断流装置(hydrolic fuse)失效而引起一个或多个液压系统失效,从而降低飞机的操作性,除非事先已完成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. 本指令生效24个月内,用改装过的件号分别为G8381-8-40,G8381-8-60或G8381-8-160的液压断流装置或1982年12月16日波音服务信函737-SL-29-21(包括1982年4月15日附件1,2和3)指定的PneuDraulics液压断流装置更换B737飞机的由Waterman公司生产的Waterman件号为G838-8-40,G838-8-60或G838-8-160的液压断流装置。更换工作按服务信函进行。

注:为获得更多的有关更换的信息波音服务通告的编写参照了1982年4月15日的Imperial Clevite, Inc. 的服务通告G838-80-4,

G838-80-5和G838-80-6。

- 2. 本指令生效24个月内,按1980年1月16日的波音服务信函747-SL-32-19的要求。用PneuDraulicss公司生产的PneuDraulics件号为6105的液压断流装置更换B747飞机的Waterman生产的Waterman件号为G905-120的液压断流装置。
- 3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准许任何人在飞机上安装Waterman件号为G838-8-40,G838-8-60和G838-8-160及G905-120的液压断流装置。
- 4. 更换工作要按以下包括相应有效页特定清单的波音服务信函进行。

页面修改等级 页面上的日期 应参考的服务信函和日期 页号 1982年12月16日 737-SL-29-21 1, 2 1982年12月16日 附件1 1982年4月15日 第1,2页 附件2 第1,2页 附件3 第1,2页 747-SL-32-19 1, 2 1980年1月16日

5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4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姜国权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